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检讨船只航速限制区数目、执行期和罚则的建议

#### 目 的

本文件旨在请委员就有关修改船只航速的限制区、限制时段和限制期，以及违例罚则的建议发表意见。

#### 背 景

2. 按《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 章，附属法例 A）及《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F）所指明 22 个船只航速限制区的规定，任何船只在航速限制区内均不得于限制期（即任何星期六或公众假日；或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该两天亦包括在内）的限制时段（即每天上午 8 时至午夜 12 时的时段内）以超过五节的航速航行。此外，海事处每年都会发出海事处布告提醒所有船只操作人留意有关法例规定（见附件 1）。

3. 现行的航速限制区及其限制时段和限制期已经实施多年，上次修订是在 2004 年，当时加入了三个船只航速限制区，即大潭湾（A10 区）、浅水湾（A11 区）及大白湾（L11 区）。

4. 近年，船只在限制时段和限制期以外以高速行驶，对在系泊于系泊浮泡的船只上工作或停留的人士，以及参与船艇、独木舟、游泳及其他水上活动的人士的安全构成危险。此外，配备较大马力推进引擎的较大型游乐船只在敏感地区（例如：鱼类养殖区）及狭窄水道高速行驶时造成的船尾浪，亦会对鱼类养殖区的设施造成破坏。

#### 工作小组

5. 就上述情况及为海上活动人士提供更佳保障，当局早前成立航速限制区检讨工作小组，检讨香港水域内有关船只航速限制的规定。小组成员包括来自海事处、水警、渔农自然护理署，以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代表。

6. 经审视各水域就船只航速限制的特点，参考数据报括现时限制区过往的意外率、公众投诉数字，以及相关地理环境，工作小组建议于不同水域增加船只航速限制区的数目，以及改变若干船只航速限制区的限制期，以配合水上活动的进行时间，并将超速罪行的最高罚款，由现时的第 1 级（最高港币 2,000 元）修订为第 3 级（最高港币 10,000 元），以反映超速驾驶所引致的严重后果。

## 咨 询

7. 就工作小组的建议，海事处曾于 2015 年 7 月咨询了本委员会辖下的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sup>1</sup>，亦与西贡、大埔、香港岛南区及离岛区的持份者进行多次磋商，亦在 2017 年 5 月及 2018 年 9 月咨询西贡区议会的分区委员会和大埔区议会的交通及运输委员并获得他们支持。处方综合各方的意见后，现将拟订的建议向各委员阐述。

## 修订建议

8. 对船只航速限制区法例的修订建议如下：

(i) 新设八个航速限制区。四个位于大埔区，四个位于西贡区：

大埔区 - 三门仔、高塘口、乌溪沙及企岭下海  
(见附件 2)；

西贡区 - 羊洲、锁匙门、粮船湾及马头环  
(见附件 3)；

(ii) 延长桥咀洲东 (K4) 的界线(见附件 4)，以覆盖鸡笼湾鱼类养殖区的水域；

---

<sup>1</sup> 见该会议文件第 2 / 2015 号 ([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sc4\\_p1502c.pdf](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sc4_p1502c.pdf))

(iii) 把白沙湾 (K3) 船只航速限制区(见附件 5)的限制期延长至全年，即全年 365 日上午 8 时至午夜 12 时的时段内，限制区内的船只均不得以超过五节的航速航行。

(iv) 延长以下船只航速限制区的限制期，由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该两日亦包括在内) 改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该两日亦包括在内)，以配合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管理的宪报公布的公众泳滩的正常开放日期和时间：

- (a) 土地湾 (A1)
- (b) 大潭港 (A2)
- (c) 赤柱湾 (A3)
- (d) 舂坎湾 (A4)
- (e) 南湾 (A5)
- (f) 深水湾 (A6)
- (g) 鹿洲湾 (A7)
- (h) 深湾 (A8)
- (i) 东湾 (A9)
- (j) 大潭湾 (A10)
- (k) 浅水湾 (A11)
- (l) 大白湾 (L1)

(v) 修订罚则，罚款由第 1 级 (最高港币 2,000 元) 增至第 3 级 (最高港币 10,000 元)。

## 征询意见

9. 请委员就上文第 8 段的修订建议提出意见并予以通过，以便处方进行相关法例的修订工作。

海事处  
港口管理科

2018 年 11 月

[ 更新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 海事處佈告 2018 年第 110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 限制區內的航速

遊樂船隻及所有其他船隻的船東和船長務請留意《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9(3)條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第 19(3)條的條文。該等條文列出限制區內**所有**船隻的航速限制。下文載列《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附表 18 所指明的限制區。在星期六、公眾假期或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每天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內，區內的航速以**五節**為限。

#### 吐露港

- T1 船灣海
- T2 沙田海

#### 牛尾海與糧船灣海

- K1 大蛇灣
- K2 斬竹灣
- K3 白沙灣
- K4 橋咀洲東
- K5 滘西洲西
- K6 滘西洲南
- K7 沙塘口山
- K8 清水灣

#### 香港島南

- A1 土地灣
- A2 大潭港
- A3 赤柱灣
- A4 舂坎灣
- A5 南灣
- A6 深水灣
- A10 大潭灣
- A11 淺水灣

## 南丫島

A7 鹿洲灣

A8 深灣

## 長洲

A9 東灣

## 大嶼山

L1 大白灣

2. 凡在限制區內或泳灘、魚類養殖區（特別是雞籠灣魚類養殖區）附近航行的船隻，尤其是大型或大功率的船隻，其船長務須小心駕駛及避免造成過大船尾浪，要顧及附近水域的人士及船隻的安全。所有船隻在鎖匙門（伙頭墳洲）、佛堂門（東龍洲）等狹窄海峽行駛時，均須以安全航速行駛，一般不超過五節。快艇及水上電單車在狹窄水道（例如河道）航行時，其操作人務須謹慎駕駛，時刻保持安全航速。

3. 如發現有船隻胡亂操作或超速行駛，可致電 2385 2791，向海事處海港巡邏組舉報。其後本處倘根據有關舉報提出檢控，可能要求舉報人以書面確認舉報詳情，而舉報人或須出庭作證。

4. 本佈告附有限制區位置示意圖。示意圖可在各海事分處免費索取。

5.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7 年第 85 號。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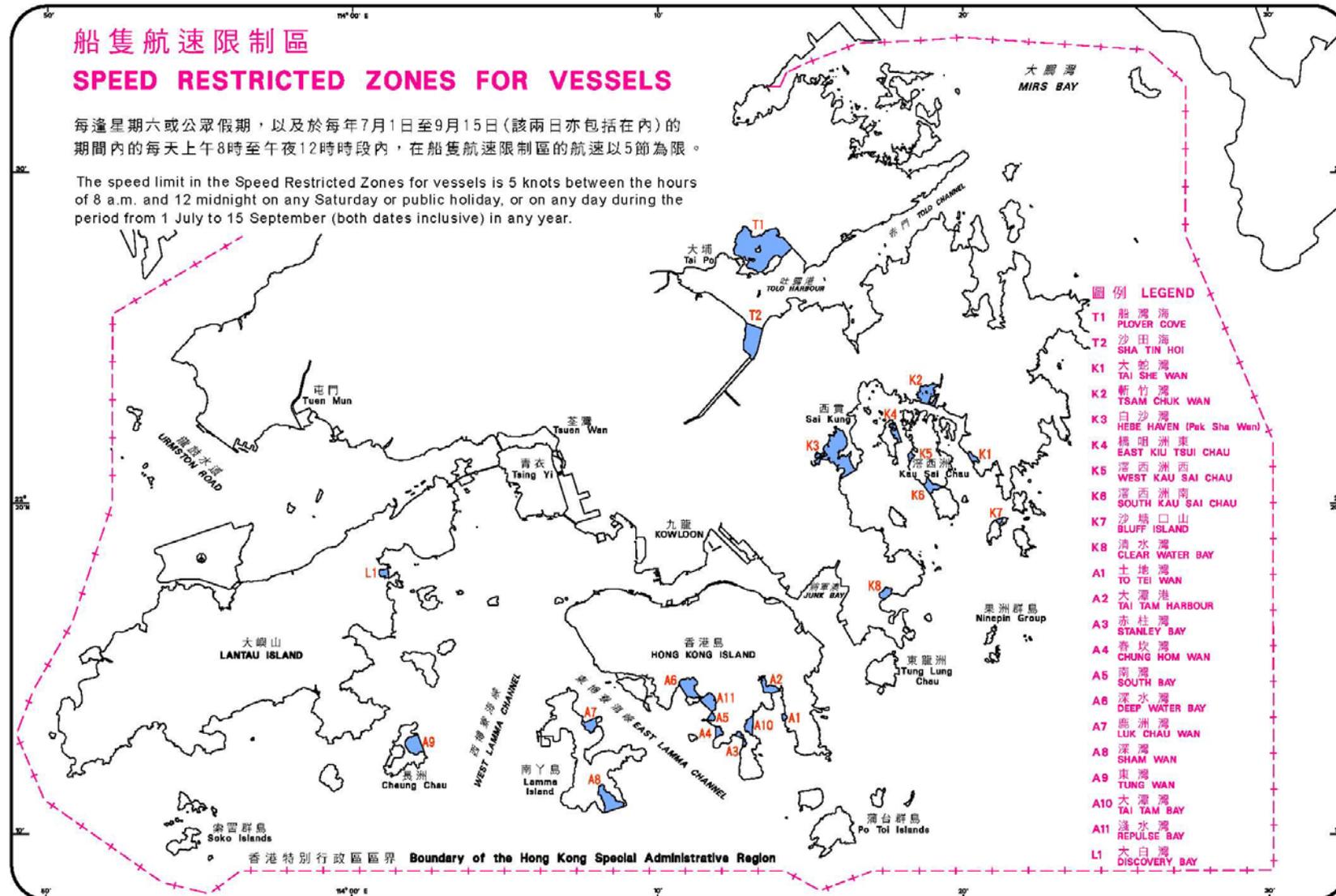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8 年 7 月 9 日

檔號：L/M No. 241/18 in PA/S/HPS/936/13

# 海事處佈告 2018 年第 110 號附圖

## 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 110 of 2018





# 烏溪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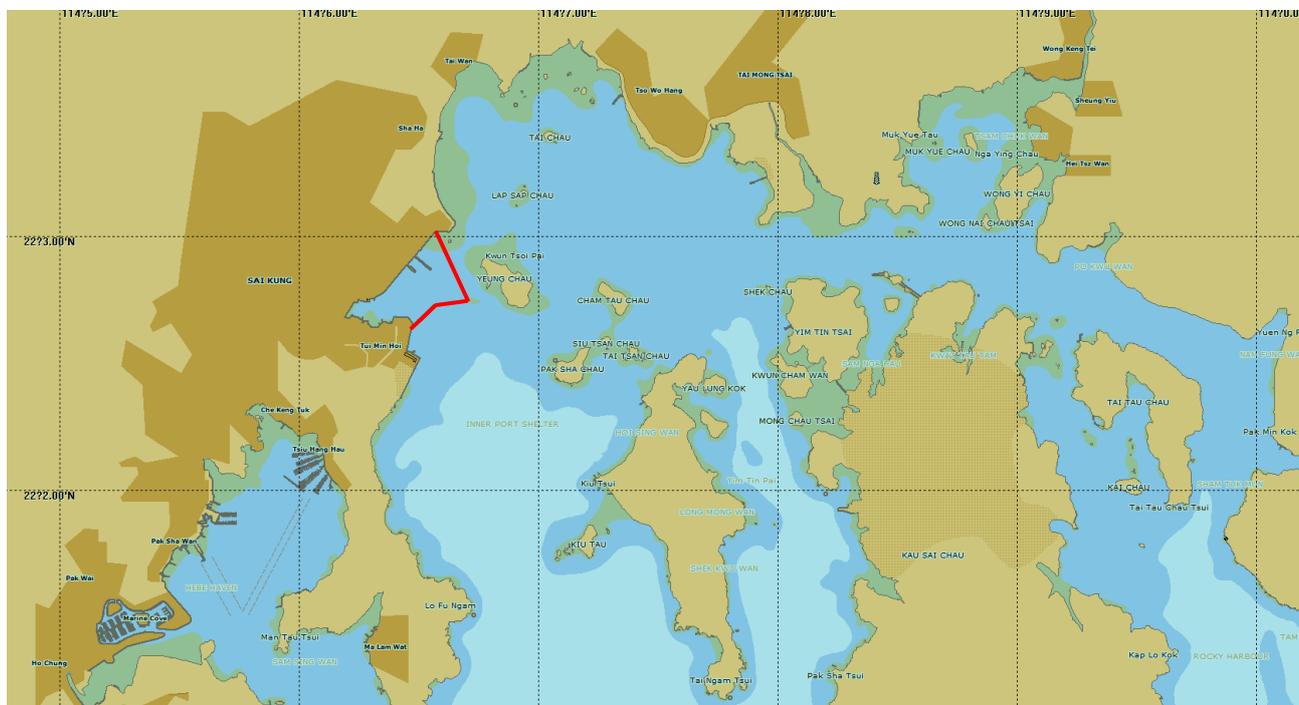


# 企嶺下海



### 建議增加的四個船隻航速限制區(西貢)草圖

#### 羊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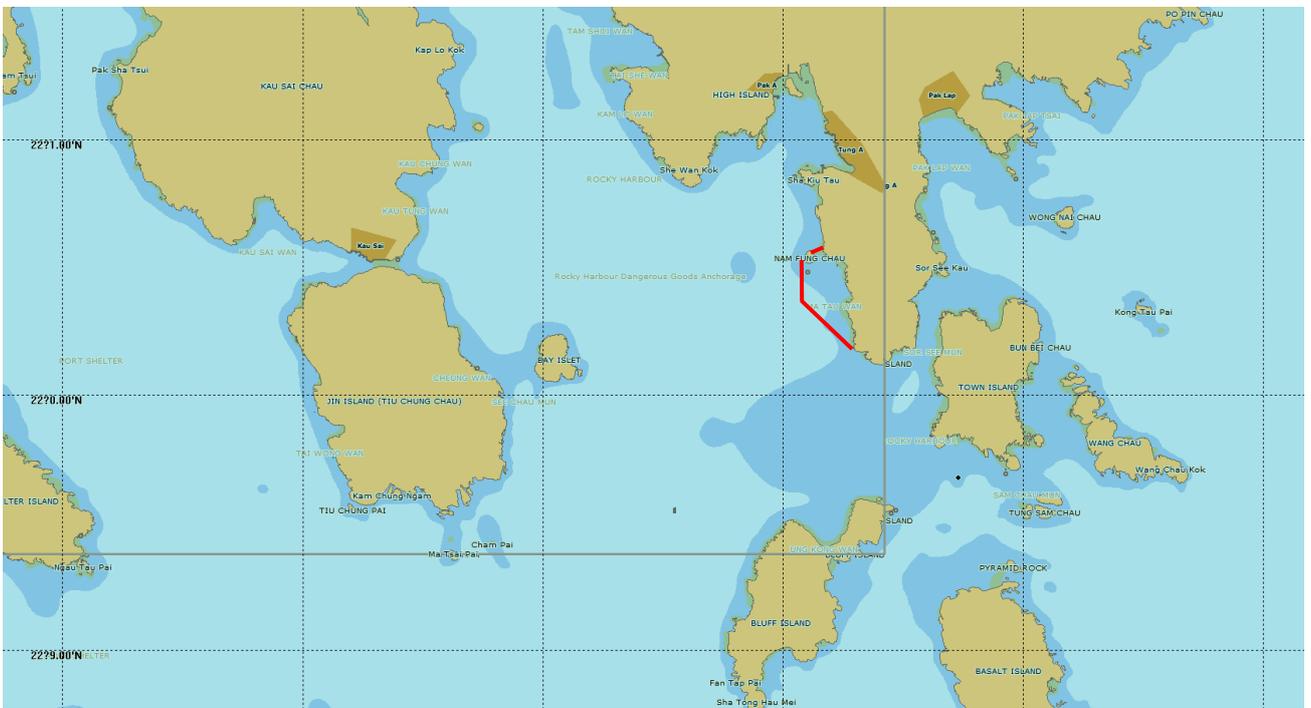
#### 鎖匙門



# 糧船灣



# 馬頭環



### 建議延長船隻航速限制區(西貢)的界線草圖

#### 橋咀洲東

----- 現時界線      ———— 延長後界線



建議延長限制期至全年的船隻航速限制區(西貢)草圖

白沙灣

